# 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

# 优秀论文推荐办法

1. 学生论文总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40%、复审教师评分30%、答辩组评分30%三部分组成，将学生论文总评成绩按照从高到低排序，成绩在90分以上的（含90分）并在系统中提出申请的同学认定为院级优秀论文，但优秀比例不能超过当届毕业生人数的15%。
2. 在院级优秀论文中，再按照重复率排序，重复率在15%以内的（不含15%），作为校级优秀论文候选论文。

三、按照学校分配的校级优秀论文指标，先按论文总评成绩排序，再按重复率排序，最终择优确定校级优秀论文。如总评分数相同，比较重复率，重复率低者优先；如总评分数相同、重复率也相同，则将论文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决定。